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68
9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法兹卢勒·卡里姆先生（孟加拉国）

1.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把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 67，发交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先后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十五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和十二月一日至三日，在第一六六六次至第一六六八次会议，第一七〇四次会议和第一七〇八次至第一七一〇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①。关于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讨论经过，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2/SR.1666-1668、1704和1708-1710）。

3.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第十九届^②和第二十届^③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

① 委员会曾就这个项目，连同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 66，进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 号(E/5646)，第六章。

③ 同上，补编第 2 A 号(E/5703/Rev. 1)，第八章。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10003)，第六章，第 A. II 节。

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说明 (DP/117 和 Add. 1-6) 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报告 (DP/120)。

4. 十月三十一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在第一六六六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十月三十一日, 在第一六八六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 (A/C. 2/L. 1438):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6. 十一月二十五日, 阿根廷代表在第一七〇四次会议上代表原提案国和孟加拉国、埃及、圭亚那、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乌拉圭和扎伊尔, 提出了一个订正决议草案 (A/C. 2/L. 1438/Rev. 1), 其后巴西、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索马里、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 3251 (XXIX) 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〇年的共同意见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就技术合作的新领域所采取的决定,

“更回顾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会的第 1963 (LIX) 号决议,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正如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工作组在最后报告 (DP/69) 中所着重指出的, 应该视为全面发展合作的整体部分,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使它们达到集体自力更生的最有效工具，

“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委员会第一六六六次会议上代表开发计划署署长介绍这个项目时所作的发言，

“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顾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通过特别小组的工作把这些活动并入联合国发展方案的经常范围，并给予应有的优先地位；

“ 2. 强调有需要迅速地、充分地执行载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工作组最后报告内的全部建议，特别要由开发计划署和各个参加兼执行机构来完成，作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设想的审查这些建议的先决条件；

“ 3. 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得以实现起见，特别考虑在优惠基础上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专家、顾问、分包者，以及同样在优惠基础上购买发展中国家能够供应的设备和物质；

“ 4. 又请开发计划署和参加兼执行机构加紧努力，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并增进这些国家的新能力；

“ 5. 请秘书长会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就联合国发展体系在征聘专家、签订分包合同和采购设备方面所遵循的现有规章、程序和办法拟定一项研究报告，连同关于调整和修正的具体提议和建议，一并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并在征聘、签订分包合同和采购方面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在执行所要求的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到上文第三段内的请求；

“ 6. 决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必要的经费，以便支付为开发计划署组织和指导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府间区域和全球性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设备所需费用；

“ 7. 接受阿根廷政府担任一九七七年全球性会议的东道国的邀请，并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组织该会议的建议；

“ 8. 强调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需要更密切的协调。为此目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体系的其他组织，应于促进这种活动方面与开发计划署充分合作；

“ 9.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务必使促进开发计划署范围以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小组，与在联合国体系以外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计划建立密切的合作；

“ 10. 决定遵照大会第 3251 (XXIX) 号决议第 7 段，在其经常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这一项目。

7. 秘书长关于订正决议草案 A/C. 2/L. 1438/Rev. 1 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的说明经编为 A/C. 2/L. 1484 号文件散发。

8. 十二月三日，阿根廷代表在第一七一〇次会议上提出了进一步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2/L. 1438/Rev. 2)，其中包括下列的更改：

(a) 决议草案 A/C. 2/L. 1438/Rev. 1 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变为序言部分第一段；

(b) 在序言部分增添下列新的第五段：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所作的决定，”

(c)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内，在“联合国发展方案的经常范围”与“并给予”之间，增添以下一句：“包括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由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组织负责执行的活动和计划项目”。

(d) 执行部分第 2 段改为：

“ 2. 强调有需要迅速地执行载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工作组最后报告内的各项建议，并由各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和各个参加兼执行机构来完成，作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参照在工作组最后报告的执行过程中得到的经验所设想的审查这些建议的先决条件；”

(e) A/C. 2/L. 1438/Rev. 1 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5 段改为订正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并改为：

“ 3. 请秘书长会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就联合国发展体系在征聘专家、签订分包合同、采购设备和提供奖学金等方面所遵循的现有规章、程序和办法拟订一项研究报告，连同关于改善这些规章、程序和办法的具体提议和建议，一并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这一研究报告将包括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支持达到自力更生，以符合发挥发展方案的最大效用的方式，在上述各领域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因而对于开发计划署所产生的后果； ”

(f) A/C. 2/L. 1438/Rev. 1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改为订正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并重拟如下：

“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得以实践起见，特别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专家、顾问、分包者，以及购买发展中国家能够供应的合适的和有竞争力的设备和物资；”

(g) 执行部分新的第 6 段改为：

“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必要的经费，以便支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和指导四个政府间区域会议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大会提供会议服务设备所需费用；”

(h) 在执行部分增添新的第 7 和第 8 段如下：

“ 7. 鉴于各政府间区域会议在本质上是为此大会作好准备，请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参照署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的提议参加这些会议，并审议工作小组最后报告内所设想的关于区域间合作的安排、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经费安排相互关系等项目；其他成员国政府也可参加这些会议，以便为参加这个大会作好准备；

“ 8. 又请各政府间区域会议将各种结论和建议列入它们的报告，以供上述大会审议；”

(i) A/C. 2/L. /438/Rev. 1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改为执行部分第 9 段，并重拟如下：

“ 9. 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一九七七年上述大会的东道国的提议，并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经济发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组织上述大会的建议；”

(j) A/C. 2/L. 1438/Rev. 1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改为执行部分第 10 段，在“为此目的”与“各专门机构”间，增添“各国政府”字样；

(k) A/C. 2/L. 1438/Rev. 1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改为执行部分第 12 段。

9.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 2/L. 1438/Rev. 2) (见下面第 10 段)。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大会，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分别载有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 3251 (XXIX)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届会议^⑤ 通过的一九七〇年共同意见和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就技术合作的新领域所采取的决定，^⑥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63(LIX) 号决议，

⑤ 参看大会第 2688(XXV) 号决议，附件。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 2 A 号 (E/5703/Rev. 1)，第 332 段。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所作的决定，^⑦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正如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工作组在最后报告中所着重指出的，应该视为全面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使它们达到集体自力更生的最有效工具，

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委员会第一六六六次会议^⑧上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介绍这个项目时所作的发言，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顾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特别小组的工作把这些活动并入联合国发展方案的经常范围，包括由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组织负责执行的开发计划署所资助的活动和计划，并给予它们应有的优先地位；

2. 强调有需要迅速地执行载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工作组最后报告内的各项建议，并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个参加兼执行机构来完成，作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参照在工作组最后报告的执行过程中得到的经验所设想的审查这些建议的先决条件；

3.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联合国发展体系在征聘专家、签订分包合同、采购设备和提供奖学金等方面所遵循的现行规章、程序和办法拟订一项研究报告，连同关于改善这些规章、程序和办法的具体提议和建议，一并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这一个研究报告将包括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支持达到自力更生，以符合发挥发展方案的最大效用的方式，在上述各领域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因而对于开发计划署所产生的后果；

⑦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 A号 (E/5543/Rev. 1)，第204段，和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 (E/5646)，第164段。

⑧ DP/69。

⑨ 参看 A/C. 2/SR. 1666。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得以实践起见,特别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专家、顾问、分包者,以及购买发展中国家能够供应的合适的和有竞争力的设备和物资;

5. 请开发计划署和参加兼执行机构加紧努力,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本国机构,并增进这些国家新滋生的能力;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必要的经费,以便支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和指导的四个政府间区域会议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大会提供会议服务设备所需要费用;

7. 鉴于各政府间区域会议在本质上是为此大会作好准备,请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参照署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⑩上的提议参加这些会议,并审议工作组最后报告内所设想的关于区域间合作的安排、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经费安排相互间关系等项目;其他成员国政府也可参加这些会议,以便为参加这个大会作好准备;

8. 请各政府间区域会议将各种结论和建议列入它们的报告,以供上述大会审议;

9. 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一九七七年上述大会的东道国的提议,并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组织上述大会的建议;

10. 强调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需要更密切的协调。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充分合作,以促进这种活动;

⑩ 参看 DP/121。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开发计划署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特别小组，与在联合国系统以外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计划建立密切的合作；
12. 决定遵照大会第 3251 (XXIX)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其常会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这一项目。
